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184號

原告 林勝彥

訴訟代理人 張思涵律師

被告 許伯鴻

0000000000000000

林詩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702,9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8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7,82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